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1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瑞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蔡毓琦